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舞市监〔2022〕72号

签发人：周明霞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 第111号提案的答复

邢伟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校外小食品监管”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您在提案中提到我市校园周边存在流动餐饮摊贩卫生差等食品安全问题，并提出了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这与我局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举措不谋而合。

一、宣传教育

经过我局执法人员积极协调，目前我市 56 所中小学及托幼机构通过在学校显著位置设置“请勿购买及售卖垃圾食品”的警示牌、张贴倡议书、垃圾食品危害宣传画等方式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督促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学生的食品安全教育，增强其食品安全意识和食品辨识能力，“小手牵大手”，共同守护学生身体健康。

四月份，我局在舞钢市第三小学开展了以“维护校园食品安全，保障师生身体健康”为主题的食物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执法人员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形象的案例为学生讲解了怎样预防食物中毒、正确认识垃圾食品危害、科学培养健康饮食习惯，以及如何识别假冒伪劣食品等方面知识，倡导同学们养成科学饮食、健康饮食、安全饮食的良好习惯，自觉抵制校园周边流动摊贩，坚决不购买、不食用“五毛食品”、“辣条”等垃圾食品，同时以实物的形式向同学们展示了什么是不合格食品、五毛食品、三无食品，并在校园内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 1000 余份。

二、专项整治

我局一贯重视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工作，采取加强宣传、加强监管、专项整治等措施保障校园周边食品安全。

根据市食安办印发的《舞钢市 2022 年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舞政食安办〔2022〕6 号）的通知，我局多次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及推进会，压实工作责任，层层分解，网格化监管，责任到人。要求整治过程中，加强法制教育，督促

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维护校园周边食品市场环境，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过期变质等不合格食品、查处无证经营食品等违法行为，我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420 人次，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163 家，已依法下架封存问题辣条食品 3kg，责令警告 12 家，严厉打击校园周边违法行为，维护学生身心健康。

三、下一步工作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强与城管执法单位的沟通，解决校园周边乱设流动摊点的问题，给社会、家长和学生营造一个安全、放心的食品安全环境，切实保障广大学生的身心健康。

以上的简要汇报，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同时，恳请邢委员今后对我局的工作多关心支持，更欢迎对我局各项工作提出批评及宝贵建议。

（印 章）

2022 年 8 月 22 日

联系单位：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375-8168608

联系人：韩伟华